



##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 第一次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在该段中请我每年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提出分析,除非安理会批准其他安排,否则第一次报告最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最后一次报告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伊拉克政府移交为第 4 和第 5 段目的留存的全部剩余资金三个月后提交。

### 二. 背景

2. 第 1958(2010)号决议通过后,秘书处从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6 段(d)项所设伊拉克账户向伊拉克发展基金转款 6.561 亿美元。

3. 此外,根据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秘书处从伊拉克账户转款:  
(a) 2 000 万美元给行政代管账户,专门用于支付联合国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开支,包括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进行与方案有关的调查和诉讼的开支,以及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  
(b) 1.31 亿美元给赔偿代管账户,用于支付伊拉克政府给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 and 独立承包人的赔偿金。

### 三. 行政代管账户

4.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4 段所述规定开展和供资的活动共计开支 1 347 186 美元。开支细目如下:  
(a) 710 407 美元用于开展有序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活动;  
(b) 348 895 美元用于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进行与方案有关的调查和诉讼;  
(c) 314 884 美元用于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



#### 四. 赔偿代管账户

5.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迄今没有任何开支涉及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5 段所述金额。任何此类开支都需要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缔结必要的执行协议。虽然在谈判缔结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必要协议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但伊拉克政府和秘书处之间仍存在分歧,涉及政府对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的赔偿义务是否(a) 仅限于赔偿代管账户所持金额;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

6. 秘书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进行讨论,以期在不久的将来缔结一份赔偿协议。我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秘书处持续努力的结果。

#### 五. 其他事项

7. 安理会第 1958(2010)号决议第 2 段呼吁伊拉克政府按照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说明(S/2010/619)第 11 和第 12 段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立即向受益人或其代表直接支付信用证金额。

8.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的说明附件二和附件三所确定的某些受益人已致函秘书处,表示尽管已联系伊拉克政府,但仍没有得到付款。我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进行支付。在这方面,我敦促伊拉克政府按照第 1958(2010)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向受益人进行支付。

---